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4.29

甲方（采购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嘉禾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电子城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QCZB-2026-022）（采购包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按照配送责任范围和要求，负责各中队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食材安全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协调沟通等服务；要求各项服务、产品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结算折扣率为：94.00%。
- 2、按月据实结算（按各大市场食材平均价格*实际配送数量*折扣率），次月15日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对所供货物的数

量、价格、折扣率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结算单上签字确认，一次性据实结算上月的费用。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供货物清单或发票而导致结算延迟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或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且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5、甲方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支付将与绩效评价结果关联，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付至合同总价的%，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付至合同总价的%，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付至合同总价的%，评价结果为差的，付至合同总价的%。（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四条 食材质量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肉禽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

亮、纹理清

蔬菜类：

无黄叶、枯

证菜面干净

过熟或欠熟

码放整齐、

蛋类：

府监督所检

豆制品：

干净、不含

次处理可以

水果：

水果须保

一、不得主

面条：

掺假、不

业的标准。

水产

有鲜鱼鳞

球外突饱

异味，内

冻品：

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蔬菜类：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面条：鲜面条、干面条；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水产品：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鲜鱼无浑浊黏液，肉质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

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不得供应临期产品。

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相关规定。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相关科室备案，保证甲方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2、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甲方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甲方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乙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乙方保证当日8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原材料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4、
告知
某些
肉禽
4、
告知
每周
6、
类明
办法
其合
责任
7、
证在
8、
方必
第六
1、
方的
2、
物权
3、

4、肉禽蛋及水产类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乙方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乙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乙方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4、干货、调味品类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甲方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6、原材料供应管理: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乙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乙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7、乙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8、如遇甲方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如出现侵犯第三方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内容拥有监管并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要求提供合格食材及配送服务，乙方人员在任务执行过程中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 3、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食材的采购、检测、配送、验收等相关服务。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

合处理相关内容。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乙方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接受甲方对相关服务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服务结果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查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服务方在项目成交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肉类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3)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

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服务方在项目成交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蛋类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豆制品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8) 冻品及乳制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9)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0) 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

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11) 若有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12) 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检测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甲乙双方如因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 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4、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责任原材料乙方应支付当日需求计划总量 30%价款作为违约金。

5、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明确违约金数额，可以约定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 30%价款作为违

约金。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
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
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
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产品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不得因此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的食；

(2)乙方配送的食材经两次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

(3)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4次未按时完成食材配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餐;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履行的;

(4)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2026.4.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昆明路 380 号西部欣桥市

场南区东排 40 号

电话: 029-84516976

账户名称: 陕西嘉禾农业集

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00 0306 0920

0023 49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

结南路支行

签约时间: 2026.4.29